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3-3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后续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6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7)。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3年3月20日首次回购之日起至2023年05月31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1,069,7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格3.25/股,最低成交价格3.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270,082.7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7)。

根据 《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11,000,4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993,276.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45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8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690,27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5月31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54,029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2.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2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822,127.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54,029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2.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27.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822,127.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5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时间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最高成交价(元/股)	最低成交价(元/股)	合计支付总金额(元)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380,000	0.03	39.06	38.21	14,687,460.00

注:合计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586.89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96.72万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9.0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18.08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 《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6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7.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8,768.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0,855,104股。公司2023年5月11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65,9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213,77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中335,500股系收盘前半小时下单, 为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并非主观故意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操作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1、发明专利1

发明名称:一种测试走线DUT性能的仿真方法

发明人:吴均;黄刚

专利号:ZL 2019 1 0505355.9

专利申请日:2019年06月1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298086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印制电路板测试领域中的一种测试走线DUT性能的仿真方法, 仅通过精确的仿真就可以得到DUT的性能,无须购买昂贵的专业去嵌软件。其与专业的去嵌软件相比,成本得到了大幅度降低,并且本发明能够得到高精度的仿真结果,整个仿真过程操作简单。

2、发明专利2

发明名称:一种能在PCB上快速抓取元器件Group的方法

发明人:吴均;黄运坚

专利号:ZL 2020 1 0380823.7

专利申请日:2020年05月08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625879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能在印制电路板(PCB)上快速抓取元器件Group的方法。该方法操作步骤少,能够极大减少人为误操作,同时提升了检查人员的工作效率。

3、发明专利3

发明名称:传输线铜箔损耗的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人:刘丽娟;吴均

专利号:ZL 2018 1 0841001.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27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117530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实施例公开了一种传输线铜箔损耗的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本实施例提供的方法可以预先准确计算铜箔损耗,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和产品设计风险,缩短设计周期。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相关业务中应用。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但有助于推动公司自主创新,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丰华、GAVIN JL FENG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3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浙江大丰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L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658%,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4,627,485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下限的50%。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当前总股本为2023年5月31日的股本总数,下同。)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

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丰华、GAVIN JL FENG的任一/多个主体。(以下简称 “增持主体”)。

(二)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止2023年6月1日,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376,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丰华	实际控制人	95,884,600	23.41
2	LOUISA W FENG	实际控制人	20,507,550	5.01
3	GAVIN JL FENG	实际控制人	10,741,550	2.62
4	JAMIN JM FENG	实际控制人	9,243,150	2.26
	合计		136,376,850	33.30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

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AVIN JL FENG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498,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658%,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4,627,485元。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丰华	95,884,600	23.41	95,884,600	23.41
LOUISA W FENG	20,507,550	5.01	20,507,550	5.01
GAVIN JL FENG	9,243,150	2.26	10,741,550	2.62
JAMIN JM FENG	9,243,150	2.26	9,243,150	2.26
合计	134,878,450	32.94	136,376,850	33.30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
“大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5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 公司将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丰转债” 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7日(含2023年6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37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7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止,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公司股本总数由422,200,000股变更为425,636,396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5,636,3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875,825.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刘先成、胡明龙、曾映、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股东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关于对邱亚夫、杨成、张义英、徐长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1、警示函一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你公司监事杨成担任山西兰田中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兰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兰田属于你公司关联人。2021年,你公司与山西兰田存在原材料采购业务,你公司未对此进行信息披露,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二是你公司2022年年报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你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警示函二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如意集团)的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进出口)为上市公司股东,三方为一致行动人。我局在监管中发现,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期间三家公司所持如意集团股份被动减持过程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3个月内三家公司集中竞价减持比例超过如意集团股份总数的1%。二是毛纺集团和如意进出口减持前未按照规定预先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规范运作,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3、警示函三

“邱亚夫、杨成、张义英、徐长瑞: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如意集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一是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上市公司监事杨成担任山西兰田中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兰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兰田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2021年,如意集团与山西兰田存在原材料采购业务,上市公司未对此进行信息披露,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二是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上市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七条的规定。

对于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邱亚夫、杨成、徐长瑞作为上市公司的时任董事长、监事、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四十八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邱亚夫、张义英、徐长瑞作为上市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股东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董监高将以此为鉴,切实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